

新北市 永平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114年6月25日

二、學校現況基本資料

學校類型	智型	創校日期	71年8月1日	總班級數	83班
網址	http://www.ypes.ntpc.edu.tw	電話	02-29259879	傳真	02-29293666
校址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			教職員工總人數	219人
校長姓名	唐永安	E-mail	master@ypes.ntpc.edu.tw	到職日期	108年8月1日
教務主任姓名	吳世揚	E-mail	showbye@apps.ntpc.edu.tw	校地面積	3.78公頃
學生概況					
班別	班級數	班別	班級數		
普通班	77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0		
體育班	2	語文資優資源班	0		
藝術才能班(美術)	4	數理資優資源班	0		
藝術才能班(音樂)	0	巡迴輔導班 (含身障及資優類)	0.5		
藝術才能班(舞蹈)	0	幼兒園	11		
集中式特教班	2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1		
身心障礙資源班	4	學前巡迴輔導班	1		

三、學校背景分析

區分	面向	項目	優勢	劣勢	行動策略 (可含括各種資源的整合與投入)
學生特質	背景資料	人數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所在社區人口密集，且尚有新興建案，捷運與學校共構，未來社區人口仍有移入情形。人口組成具多元性，課程具可能性。 ● 學校近百班，學生人數具規模，人才眾多可塑性高，學生學習能力佳。 ● 學生數量可觀，可展現之學習成果量多、質佳，亦有很多的展演機會。 ● 課程設計時，施行班級多，可供修正之參考建議亦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受停車場新建議題、捷運工程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流失學生。 ● 學校人數多，活動多元，但學生學習表現存有差異，課程設計以全體平均狀況為考量，較難顧到細節。 ● 因人口組成多元，學習設計難以兼顧各個學生需求。 ● 人數多，課程安排較難有彈性，牽一髮而動全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停車場新建議題，學生數逐年減少趨勢，強化教師發展教師專業與課程特色，寄望透過課程與教學的重塑，順應十二年國教之精神與內涵，改變學校學習氛圍，打造優質學校品牌。 ● 在學習設計上，先求取學生基礎學力根基，透過不斷的評鑑和修正教學與課程，滾動式修正出最適方案。
		社經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位處都市新興地區，學生家庭社經背景多元，生活經驗充實，課程具延伸可能性。 ● 學校鄰近之藝文、商業、自然場館豐富，學生可接觸與利用社區資源之機會眾多。 ● 部分家長人力素質良好，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意願高，對於教育有積極想法，可成為教育夥伴。 ● 高社經背景之家長對於十二年國教理念之認同與關注度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家庭社經背景多元，但仍存有文化不利及經濟弱勢學生，課程設計時仍須顧及，需另謀資源照應。 ● 學校鄰近場館豐富，但除商業空間外，其餘空間之親近仍需引介。 ● 家長參與學校課程與教學之理想性與教學現場存有落差，期待過高易有親師溝通摩擦。 ● 個別家長對於教育資源之關注十分積極，但普遍家長忙於生計，對於學生學習責成學校老師或坊間安親機構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行政扮演資源整合與引介者之角色，無論是學生獎助學金、學習扶助、場館空間之合作方案，都能填補學生學習資源之落差。 ● 利用家長日時機，辦理相關教育議題講座，鼓勵家長多參與了解，以彌平對於教育議題的落差，提升親師溝通之順暢度。
	學習	生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聰明、活動力強，肯接受新奇事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遍學生口語表達能力優於實作能力，對於需長時專注及技能反覆演練之操作較不喜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課程設計與教學，讓學生有系統、長時間、螺旋性的在主題

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能適應教師班級經營規範，宜動宜靜。 ● 學生習於學校民主化學習氛圍，勇於嘗試與挑戰，自主探索意願頗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受社會文化情境及家長觀念影響，有自主意識，勇於挑戰權威，在學習之責任及義務上之認知易生模糊。 	<p>式學習中培養各式素養，兼具認知、技能與態度之素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公民思辨之校訂課程，釐清人我責任與分際。
	課業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對於課業學習之可塑性大，能順應教師規劃之教學內容學習。 ● 學生學習不僅限於領域內學科知識之學習，對於主題探究式之專題也充滿興趣。 ● 部分學習落後之學生能利用學校內之補救教學活動進行學習，或能透過校外之補習機構加強自己的落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學生因家庭不利因素，存有學習層次落差，不能有效率的學習，補救意願低落，較難補救。 ● 學生對於主題探究式學習之素養尚處摸索階段，需透過教師引導和熟悉操作模式，方能進入有效學習。 ● 學校補救教學支持系統健全，但真正學力落差極大之學生雖參與補救活動，但成效有限。應發展其他優勢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課程設計與教學，讓學生有系統、長時間、螺旋性的在主題式學習中培養各式素養，兼具認知、技能與態度之素養。 ● 透過課程設計與評量發展個人優勢能力之試探與體驗，發掘學習不利之學生優勢能力，尋求多元之進路，順性揚才。
	社團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參與學校體育性、音樂性、技藝性社團具有成效，於區域型賽事屢獲佳績。 ● 學校課後育樂營隊豐富多元，學生參與人數眾多，多元探索經驗豐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教師開辦之社團數量較少，多數屬於校外資源之育樂營隊。校內社團之進入具有一定門檻。 ● 學校課後育樂營隊豐富多元，但參與之學生較難與校內課程做搭配，發展延伸性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教師將個人興趣與課程相結合，發展出多元之學習社團，並降低社團之專業技術門檻，以多元嘗試為目標，開創學生學習與教師專業發展之可能性。
	服務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編有學治會、衛生隊、秩序隊、童軍團、愛心小志工等各式服務學習團隊，以及常態性班級服務活動，學生參與機會及意願極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對於服務學習之觀念與態度不一，學校或教師在推行服務學習活動上偶有阻礙。 ●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多限於校內對象，社區及社會關懷多屬討論階段，學校教師對於服務學習態度未甚積極，宜再鼓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服務學習資源，進行跨校或社區交流，並且透過課程系統化的設計，將服務與學習之連結更加緊密，並讓成果彰顯，讓學生體驗善的循環與情意學習的效用。
教師特質	背景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平均年齡四十餘歲屬青壯年，校風開放尊重教師自主。 ● 教師半數以上具有碩士學歷，具研究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多數邁入工作與家庭投入時間比重相互拉拔的年歲，課後較難以撥出時間投入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行政端多調整與安排空白時段供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做專業進修與研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深教師具傳承經驗，中生代教師具承先啟後能力，新生代教師願意挑戰自我勇於嘗試。 ● 教師對於教學新興議題存有興趣且樂於試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雖具研究知能，但對於繁瑣之教育研究較缺乏動力，且不喜表件之撰寫與蒐集。 ● 學校因應少子化逐年減班，教師易於職務編配產生傾軋，對於教師交流與同儕互動有不利影響。 ● 教師對於教師增能較仰賴行政規劃與提供資源，主動與積極性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願意額外付出時間的老師給予獎勵與回饋。 ● 鼓勵教師以群體之力分工合作，降低個別作業量，兼顧集體紀錄與研發品質。
	專長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具有教育專業背景，能專才專任，專長教師亦能在其職務上有所發揮。 ● 教學科目間師資穩定流動，教師自我進修及取得證照動能充足。 ● 教師具跨領域專長養成之意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雖具教育專業，但較少對外交流、發表、合作之經驗，能力具備，但經驗值有待提升。 ● 教師參與專業社群運作尚在萌芽階段，仍需時間探索嘗試和蓄積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教師自主增能，勇於突破，走出常態舒適圈，多探求他人、他校經驗，並多交流與分享。 ● 行政端以建構教師社群順暢運作為目標，謀求資源及專家協助，促進社群發展。
專業表現	課程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對於課程有自己的想法，並願意與教師同儕發展討論。 ● 教師對於課程願意尋求外部資源來自我精進。 ● 本校食育課程、體育課程、藝文課程、品德教育…等諸多課程具特色及基礎，並編排融入部定與校訂課程之中。 ● 本校課程結合永和社區大學師資與資源一同研發修正，具在地化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對於課程評鑑較少存有書面紀錄和反思，與教師同儕發展討論時對於反饋文件之製作上未尋求最佳模式。 ● 教師對於課程研發之專業成長與內外部資源之有效連結不甚熟悉。 ● 本校校訂課程充滿可能性，尚待逐步修正調整適配性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謀求專家資源與協助，就學校課程發展與評鑑不斷的反思與修正，藉以發展學校最適與最佳模式，促進學生學習。 ● 參與教育局各式增能與導入計畫，引介各式資源予教師，透過實作與分享模式，將概念具體實踐與產出。
	教學亮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開始嘗試透過教師專業社群發展教學亮點與特色。 ● 本校校訂課程中之健康生活主軸結合食育教室與志工，獲各界認同立校參訪，具教學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參與專業社群運作尚在萌芽階段，仍需時間探索嘗試和蓄積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端以建構教師社群順暢運作為目標，謀求資源及專家協助，促進社群發展。

四、課程總體架構圖

新北市永平國小課程總體架構圖



五、學習節數分配表

(一) 國小一至六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綱)

名稱 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學習 總節數 A+B	
	語文			數學	生活課程				健康 與 體育	部定 課程 總節數 A	英語轉化 (英閱繪)	資訊轉化	主題探究 (學校特色)		校訂 課程 總節數 B
	國語 文	英語 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社會	自然 科學	藝術	綜合 活動							
一年級	6		1	4	6				3	20	2	0	1	3	23
二年級	6		1	4	6				3	20	2	0	1	3	23
三年級	5	1	1	4	3	3	3	2	3	25	2	1	1	4	29
四年級	5	1	1	4	3	3	3	2	3	25	2	1	1	4	29
五年級	5	2	1	4	3	3	3	2	3	26	1	1	4	6	32
六年級	5	2	1	4	3	3	3	2	3	26	1	1	4	6	32

※校訂課程一覽表(請依實際情形填寫，並括號註明英轉/資轉課程)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全學期節數	備註
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國際文化(英轉)	42 節	每週 2 節
		2	M. R. T 主題探究課程 (三大主軸)	21 節	每週 1 節

二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國際文化(英轉)	42 節	每週 2 節
		2	M. R. T 主題探究課程 (三大主軸)	21 節	每週 1 節
三	統整性主題/專議題探究題/課程	1	國際文化(英轉)	42 節	每週 2 節
		2	數位探險家(資轉)	21 節	每週 1 節
		3	M. R. T 主題探究課程 (三大主軸)	21 節	每週 1 節
四	統整性主題/專議題探究題/課程	1	國際文化(英轉)	42 節	每週 2 節
		2	數位探險家(資轉)	21 節	每週 1 節
		3	M. R. T 主題探究課程 (三大主軸)	21 節	每週 1 節
五	統整性主題/專議題探究題/課程	1	國際文化(英轉)	21 節	每週 1 節
		2	數位探險家(資轉)	21 節	每週 1 節
		3	M. R. T 主題探究課程 (三大主軸)	63 節	每週 3 節
	其他類課程	1	戶外教育	8 節	每週 1 節
		2	班際交流	4 節	
		3	節慶活動	4 節	
		4	班級輔導	4 節	
六	統整性主題/專議題探究題/課程	1	國際文化(英轉)	21 節	每週 1 節
		2	數位探險家(資轉)	21 節	每週 1 節
		3	M. R. T 主題探究課程 (三大主軸)	63 節	每週 3 節
	其他類課程	1	戶外教育	8 節	每週 1 節
		2	班際交流	4 節	
		3	節慶活動	4 節	
		4	班級輔導	4 節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 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	閩南語	7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一	健康與體育	4、13	2	
		一	生活	2	2	
		二	生活	5-8	4	
		三	閩南語	13-16	4	
		三	藝術	1、2、 6、16、 17、20	18	
		三	健康與體育	20-21	3	
		三	社會	17	2	
		三	綜合活動	1-8	3	
		四	國語	7	0.5	
		四	社會	18-19	4	
		四	藝術	2、5~6、 12、 14~15、21	7	
		五	數學	15.16	2	
		五	自然科學	9、16、 19、20、 21	2	
		五	健康與體育	5	1	
		五	藝術	3, 14, 15, 16, 20, 21	18	
		五	綜合	16-21	12	
五	校訂	12.14	2			
六	社會	9	1			

		六	健康與體育	7	3	
		六	綜合	16.17	4	
		六	藝術	5.14. 21-22	12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一	健康與體育	4、13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 每學期至少2小時
		一	生活	4	1	
		三	社會	17	2	
		三	閩南語	5-6	2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	數學	9	1	*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含海洋教育1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3小時)
		一	閩南語	1、4、8	3	
		一	國語	5、6	1	
		一	健康與體育	14、16	2	
		一	生活	5、6、 11、12、 15	5	
		一上	校訂	8.11	1.5	
		一下	校訂	11-14	2	
		二	校訂	12- 13,15-19	7	
		二	生活	1-15,19- 21	18	
		二	健康與體育	6	3	
		二	國語 (海洋教育)	1、2、 6、8	1	
		二	國語 (環境教育)	6、8、 16、19	1	
		二	閩南語	3	0.5	
		二	閩南語	9	0.5	
		二	數學	1-2	5	
		二	英語	6-10	3	
		三	國語	8、10、 14	1	

		三	數學	1、15、 17、18、 21	20
		三	閩南語	9-12	4
		三	藝術	3、5、 6、18、19	15
		三	健康與體育	16、17	4
		三	綜合活動	13-15	2
		三	自然科學	1-5、10- 14	2
		三上	校訂	7、10- 12、16-17	4
		三下	校訂	12-13、 19-21	3
		四	國語	1、10、 11、12、 13	4
		四	社會	3~6、 9~10	6
		四	閩南語	16	0.5
		四	數學	5~6、 20~21	1
		四	藝術	1、8	2
		四	資訊	12~18	3
		四	校訂	1~2、 11~13	5
		四	自然	3、5	2
		四	自然 (海洋教育)	6	2
		四	自然 (能源教育)	21	1
		四	校訂 (防災教育)	1~2	2
		四	藝術 (海洋教育)	16	1

		四	健康與體育 (海洋教育)	20	3	
		五	數學	1. 15. 16	3	
		五	國語	3、9、 17、18	4	
		五	自然科學	1~10、 16、18	4	
		五	健康與體育	19-20	2	
		五	社會	1、2、 7、8、9、 14、15、 16、17、 18、19	11	
		五	藝術	20. 21	6	
		五	綜合	16-21	12	
		六	自然	3. 4. 5. 11-12. 15	14	
		六	社會	13	1	
		六	資訊	13-16	4	
		六	綜合領域	1. 2. 3. 6	8	
		六	藝術	14. 15. 16	5	
		六	國語	5、9 15-17 19-20	2. 5	
		六	數學	9-10 14-15	1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	數學	
一	閩南語			5、9、10	3	
一	健康與體育			7、10	2	
一	生活			18-21	4	
一上	校訂			4. 9-11	2. 5	
一下	校訂			19-21	2	
二	生活			16-18	3	

		二	國語	1、2、 3、6、7	1	
		二	閩南語	1、16	1	
		二	數學	11-12	5	
		三	數學	2	4	
		三	閩南語	1-4	4	
		三	健康與體育	4	2	
		三	社會	1、2、 3、4、5、 6、7	14	
		三	綜合活動	5-8	2	
		三下	校訂	12-13 16-19	4	
		四	國語	2、16	1	
		四	社會	15~16、 18~19	4	
		四	閩南語	1~7、 11~14	3	
		四	數學	1~4、 7~8、 11~12、 15~18	2	
		四	校訂	5、7~9	4	
		五	數學	15.16	2	
		五	閩南語	1,5	2	
		六	藝術	2,3,5,8, 9-11	21	
		六	國語	2、11	1	
		六	數學	14、15	0.5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	健康與體育	8、9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一	生活	20	2	
		三	社會	4	2	

6	全民國防教育	一	生活	5、15	1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 (至少有1節課)
		三	健康與體育	18	2	
		三	社會	20	2	
		四	健康與體育	7	3	
7	國際教育	一	生活	19	2	*依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294487號函辦理，自110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4堂課。每學年實施4節課，原則每學期2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二	生活	16, 17, 20	3	
		二	閩南語	15	1	
		三	閩南語	17-18	2	
		三	社會	1、2、4	6	
		四	國語	6、8-9、 16~18、20	5	
		四	社會	12、 18-19	3	
		四	英語	1、2、21	1	
		四	綜合	16, 17, 18	4	
		四	藝術	4、19、 20、21	12	
		五	英語	2.4.5.9	4	
		五	社	2、14-16	4	
		六	自然	8	1	
		六	社會	15、17	2	
		六	藝術	1, 2, 4, 7, 15, 17, 18	19	
		六	國語	12	0.5	
		六	數學	11、12、 13	1	
六	英語	2、4、 5、7、9、 13	6			

8	交通安全教育	一	生活	4	2	<p>*依本局111年6月1日新北教社字第1111024582號函辦理，自111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4小時。</p> <p>每學年實施4小時，原則每學期2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p> <p>113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至少一個年段實施)</p>
		一	健康與體育	1、2	2	
		一上	校訂	17.18	1.5	
		一下	校訂	3、5-12	6	
		三	閩南語	19-20	2	
		三	社會	20	2	
		三	綜合活動	15-16	2	
		三上	校訂	14	1	
		三下	校訂	3-9	4	
		四	社會	14	1	
		五	健康與體育	7、11-12	3	
		五	校訂	15	1	
		六	數學	11、12、13、16、17、18	2	
9	其他安全教育議題	一	國語	11、12	1	<p>*依本局111年2月2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333562號函辦理。</p>
		一	健康與體育領域	12、7	2	
		一	生活	6-8	3	
		一下	校訂	1-2	1	
		二	校訂	1,2	2	
		二	生活	1-4, 13-15	7	
		二	國語	11、13	2	
		三	閩南語	7-8	2	
		三	健康與體育	13.14	6	

		三	社會	9、10	4	
		三	綜合活動	17-21	1.5	
		三	國語	5、6	0.5	
		三下	校訂	1.3-10 11-21	7	
		四	健康與體育	7~9	3	
		四	國語	15	1	
		四	閩南語	11、14、 16~17	2	
		四	校訂	1	1	
		五	健康與體育	6	1	
		六	藝術	9.11	6	
10	生命教育	一	國語	6	1	<p>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6266號 「生命教育」每學期至少2節</p>
		一	健康與體育領域	3、5	2	
		一	生活	3	2	
		一下	校訂	8-10	2	
		二	校訂	10-11	2	
		二	國語	1、3、 11、14	1	
		二	英語	6-21	4	
		三	國語	1、2、 3、7、 16、17	1.5	
		三	藝術	4、16、 21	9	
		三	社會	19	2	
		三	綜合活動	5-8	1	

		三上	校訂	3、5	1	
		四	國語	2、3、 15、18	3	
		四	社會	12	2	
		四	綜合	11~14	8	
		四	藝術	6~7、 9~11	3	
		五	國語	1、2、 6、13、 17、18	6	
		五	藝術	2.14.15	9	
		五	綜合	15	2	
		五	校訂	9.10	2	
		六	社會	18、20、 21	3	
		六	綜合領域	8.11.16	6	
		六	藝術	6.7	6	
		六	閩南語	1.2.4	3	
		六	國語	1、2、 3、4、6、 10、13、 16、17、 20	3	
		六	數學	3、4	0.5	
11	戶外教育	一	國語	15、17	1	113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至少一個年段 實施)
		一	生活	5、7、 11、13-15	3	
		一上	校訂	8、12-16	4	
		一下	校訂	4-6 19-21	4	

		二	生活	5-8, 13-16	8
		二	國語	6、8、16、17、19	1
		二	數學	14-15-16	8
		三	國語	11、12、13、15、19	1.5
		三	數學	5、6、12、18	16
		三	健康與體育	16、17	6
		三	社會	13	1
		三下	校訂	3-9	4
		四	國語	1、4、6、11~14	3
		四	社會	14	3
		四	健康與體育	17	1
		四	閩南語	8~10	1
		四	藝術	3、5、7~8、16、20	6
		四	數學	9~10	1
		五	數學	2. 3. 5~8. 13~16	10
		五	自然科學	1~5、7~9	2
		五	綜合	11	2
		五	校訂	7. 8	2
		六	自然	1. 6. 8. 9	6
		六	綜合	1	2

		六	藝術	12	3
		六	閩南語	8	1
		六	國語	6、11	1

備註：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1. 依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2.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3.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課程應包括：他人自主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4.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法第19條)。
5.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103.6.18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1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6.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7.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8. 依據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294487號函文各校，自110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4堂課，學校得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生活課程、英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實施4節課，原則每學期2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9. 依本局111年6月1日新北教社字第1111024582號函及111年7月7日新北教社字第111125737號函文各校，自111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4小時，原則每學期2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請學校參考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所提供課程示例，將每學期2小時之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健康與體育、生活、綜合等領域，以年段方式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並於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10. 其他安全教育等議題(111.2.25新北教工字第1090294487號函辦理)。
11. 依據依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6266號辦理生命教育。

12.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2.17北府教環字第0980095022號函)。
2.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北府教特字第0940840650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107.5.3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9374號函)。
3. 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新北教社字第1070366699號函)。
4.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8.3.11新北教研資字第1080399532號函)。

七、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

(一)一至六年級

名稱 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						數學	生活課程				健康與體育	英轉	資轉
	國語文	英語文	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新住民語文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一年級	翰林		康軒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部編	康軒	康軒				翰林	自編及康軒 Bravo ABC 1、2	
二年級	南一		康軒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部編	翰林	康軒				康軒	自編及康軒 Bravo ABC 3、4	
三年級	康軒	翰林 Here We Go 1、2	真平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部編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南一	康軒	自編及翰林 Here We Go 1、2	Windows 10 電腦入門 (巨岩)
四年級	南一	翰林 Here We Go 3、4	康軒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部編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自編及翰林 Here We Go 3、4	Word 2021 文書超簡單 (小石頭)
五年級	康軒	翰林 Here We Go 5、6	康軒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部編	南一	康軒	南一	翰林	翰林	康軒	自編及翰林 Here We Go 5、6	Scratch3 小創客 寫程式 (宏全)
六年級	翰林	翰林 Here We Go 7、8	康軒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部編	康軒	南一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自編及翰林 Here We Go 7、8	威力導演 (21版本) 影音剪輯 超簡單 (小石頭)

八、課程實施與說明

(一)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1. 是，網址：<https://www.ypes.ntpc.edu.tw/p/403-1000-76.php> 2. 否。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依據12年國教總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及進行課程評鑑等，請學校說明未來如何透過課發會達成以上功能)

一、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課發會利用每學年之首次會議，就學校願景提出討論與修正，並依修正之願景，調整學校本位課程之主軸。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含體育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之審議)，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 (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 (五)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七)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
- (八)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 (九)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

二、本會由校長召集行政人員、年級教師、特殊領域教師、各領域教師、教師會、家長委員會等成員組成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三、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遇有課程發展討論需求時，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四、課發會每學期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教育局備查。

五、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六、課發會下設之各領域/科目研究會，負有下列工作之責

- (一)擬定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二)分析所屬領域/科目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 (四)規劃所屬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五)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學評量。
- (六)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科目相關事宜。

七、課發會下設「學年課程與教學研究會」(每月開會一次)以及「領域/科目研究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

八、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

(二)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

(四)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五)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二)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織與運作

社群名稱	成員	運作時間	學習主題
學年共備社群	學年導師	每月 1 次	校訂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領域共備社群	科任教師、學年導師	每月 1~2 次	部定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特教社群	特教教師	每月 1 次	特殊需求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教師自主社群	社群成員	每月 1~2 次(不定期)	教學研討、課程開發

(四)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課發會議、學年會議、領域會議，另可含專業社群、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等，合列或分列均可。另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13條之規定，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建議納入法定研習。)

會議(研習)名稱	辦理場次	研討主題
校務會議	每學期共 1-2 次	1. 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工作計畫及事項報告
行政主管會議	每週一上午 9:00~10:00	1. 下週工作進度報告 2. 團隊成員工作內容協調
學年會議	每學期共 3 次	1. 各階段工作內容說明 2. 各班執行現況回報與意見回饋
擴大行政會議	每學期共 3 次	1. 各階段工作進度報告 2. 團隊成員工作內容協調 3. 各學年執行現況回報與意見回饋

會議(研習)名稱	辦理場次	研討主題
課程發展委員會	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各1次，其他視需求不定期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課發組織成員角色與任務分工 2.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3. 教材選用之審查 4. 議決學習節數、確認學校課務編配
領域課程小組會議	每學期4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並辦理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分組自主研習 2. 確認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自主增能之執行進度
校訂課程核心小組會議	每學4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訂課程與學校願景滾動修正 2. 確認與排定課程發展工作進度 3. 動態檢核整體課程發展方向
教師社群運作	每學期5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社群學期運作目標與主題 2. 社群發展課程與教學、評量與評鑑內容 3. 實際執行工作內容分享與研討 4. 社群執行成果報告與分享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辦理 3場次 2. 輔導處辦理 2場次 3. 學務處辦理 1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端教室智慧教學 2. SEL 社會情緒學習與生活、綜合與校訂課程的融合教學 3. 校內閱讀推動計畫 4. 特教知能與輔導知能研習 5. 正向管教與班級經營

九、課程評鑑規劃（層面、對象及評鑑重點請參考「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填寫）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時程	評鑑焦點	評鑑人員/ 相關會議	評鑑工具	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評鑑結果運用
學校總體課程	課程規劃與設計	寫完新課程計畫後期末、新學期開學前	1. 領域課程 2. 彈性學習課程 3. 學校課程計畫書	課發會、領域會議、學年會議	指標檢核表	1. 會議記錄 2. 課程計畫書之檢核	提供課程規劃與實施之改善
	課程實施	新學年 8/1-隔年 6/30，以每學期其中、期末為單位	1. 設備資源 2. 公開授課 3. 領域授課 4. 彈性學習課程授課	領域會議、學年會議、共備社群	指標檢核表	1. 公開授課紀錄 2. 相關會議紀錄	1. 提供課程規劃與實施之改善 2. 提供教師教學之調整
	課程效果	新學年 8/1-隔年 6/30，以每學期其中、期末為單位	1. 學生學期成績表現 2. 學生學校活動之素養表現 3. 學生能力檢測及補救施測	領域會議、學年會議、共備社群	指標檢核表	1. 成績統計 2. 活動表現紀錄 3. 能力檢測結果 4. 補救教學施測	1. 提供教師教學之調整 2. 提供課程發展與調整方向
特定單門的領域 / 單軸的校訂課程	課程設計	寫完新課程計畫後期末、新學期開學前	1. 理念與現況的落差 2. 領域教學的連結 3. 滾動修正的時間點	領域會議、共備社群、學年會議	會議紀錄表單	1. 課程設計歷程紀錄 2. 教師教學紀錄	課程設計之調整
	課程實施	新學年 8/1-隔年 6/30，以每學期其中、期末為單位	1. 共備研討 2. 互相觀課 3. 補充教材 4. 連結至領域教學 5. 形成性回饋 6. 適性調整	領域會議、共備社群、公開授課、學年會議	會議記錄表單 教材模組檢討單 教案檢核表	1. 會議記錄 2. 課程設計歷程紀錄與省思 3. 領域教案與檢核表	1. 提供課程規劃與實施之改善 2. 提供教師教學之調整
	課程效果	新學年 8/1-隔年 6/30，以每學期其中、期末為單位	1. 具體學習成效證據 2. 學生素養表現可視 3. 回饋教師增能需求	領域會議、共備社群、學年會議	會議紀錄表單	1. 成績統計 2. 活動表現紀錄 3. 教師反思紀錄	1. 提供教師教學之調整 2. 提供課程發展與調整方向

十、學校作息表(請附上完整學生作息規定及一張空白作息表)

學校訂定學生作息表通過之會議名稱及日期：校務會議-107年2月21日修訂通過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校規 100年1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1. 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永平國民小學校校規（以下簡稱本校規），本校規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校規訂定目的 1. 落實校規法治精神，符應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 2.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3. 發揮教育愛與耐心，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	
第二章 學生生活規範 第三條 上下學 1. 每日上學時間為上午 7：20—7：50，放學時間為中午 12：00—12：20 或下午 4：00—4：20，應準時上下學，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2. 無論是家長接送、安親班接送或走路上學，都要排好路隊，聽從導師老師及導護志工的指揮。 3. 通過馬路或十字路口時應遵守號誌，不衝撞、不慌亂，更不可隨意穿越道路，以免發生危險。 4. 雨天下學，應穿著雨衣，不可撐雨傘，以免戳傷他人。 5. 不騎乘腳踏車上下學。 第四條 作息 1. 清晨到校後，先將門窗打開，教室內外檢查一遍，若無紙屑，則安靜自習。 2. 自習時儘量不離開座位隨便走動，也不大聲說話、唱歌、吵鬧或玩玩具。 3. 午休時間除師長同意進行其他活動外，一律安靜午休，不可妨礙他人休息。 4. 不做危險的遊戲，不帶具有危險性或殺傷性的玩具到校，使用遊戲器材會遵守正確、安全的方式排隊使用。 5. 在走廊、川堂、樓梯不奔跑、不推擠、不喧嘩，並且養成靠右行走的習慣。 6. 遊戲應到操場或空地，不在教室裡、走廊上、花園中奔跑追逐或玩球。 7. 與師長、同學交談要輕聲細語，不可大聲叫喊，更不可說粗魯的話。 8. 聽到上課鐘響時，馬上安靜迅速地進入教室或到達上課指定地點。 9. 全天課時，學生中午在學校用餐，禁止到校外購買餐飲。 10. 午餐時間為中午 12：00—12：40，學生應在教室內安靜用餐；用餐完畢應做好廚餘回收，並確實進行餐後潔牙。 11. 為維護身體健康，午餐後不得到球場、遊樂場從事劇烈運動。 12. 中午 12：40 後應進入教室開始午間靜息，除社團活動或老師允許之公差外，不得於校園內遊蕩。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導師時間 08:00~08:40					
第一節 08:50~09:30					
第二節 09:40~10:20					
第三節 10:30~11:10					
第四節 11:20~12:00					
午餐、午休時間 12:00~13:20					
第五節 13:30~14:10			/		
第六節 14:20~15:00			/		
第七節 15:15~15:55			/		

十一、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下學期填寫，得彈性調整表格敘寫)

週次	國語文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資訊教育	共同活動
畢業典禮週													